

农村公路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口市

农村公路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口市

第三方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交运建[2012]832号）有关要求，结合海口市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施工一标：新建一标段、新建二标段、新建三标段）、（施工四标：扩建一标段、扩建二标段）及“威马逊”灾后重建项目的施工和监管过程的需要，为了加强海口市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施工一标：新建一标段、新建二标段、新建三标段）、（施工四标：扩建一标段、扩建二标段）及“威马逊”灾后重建项目的质量控制，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工程建设期间的第三方试验检测任务。为明确责任、协调合作，确保第三方试验检测任务按要求完成，实现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的预期目标，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海口市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施工一标：新建一标段、新建二标段、新建三标段）、（施工四标：扩建一标段、扩建二标段）及“威马逊”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试验检测以及交（竣）工验收环节抽检。

第二条 检测内容和频率

1、按国家相关试验检测规程的规定，对该项目路基、路面工程全过程跟踪第三方试验检测。

2、检测内容和频率如下表：

检测内容一览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查方法和频率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1	压实度	每一公里不少于1点
		2	弯沉	每一公里检查不少于80个点
	排水工程	3	断面尺寸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4	铺砌厚度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支挡工程	5	砼强度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6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涵洞	7	外观、尺寸	尺量：检查3~5处
		8	强度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路面工程	级配碎石基层	9	压实度	每一公里不少于1点
		10	弯沉	每一公里检查不少于80个点
		11	厚度	每一公里不少于2点
	水泥混凝土路面 面层	12	板厚度(mm)	钻芯尺量：不少于1点/公里
		13	面层弯拉强度(MPa)	钻芯法：不少于1点/公里
		14	平整度(mm)	3m直尺：半幅车道板带每1km测2处 x10尺
		15	抗滑构造深度(mm)	铺砂法：每1km测2处
		16	路面宽度(mm)	尺量：每1km测4处
		17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3点

第三条 检测费用和支付

1、检测费用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进行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SDSJHD-HN-2018-030》为依据，该项目的中标价格（人民币）：375000.00元，即检测费合同价为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路面完工并出具第三方试验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出具交（竣）工检测报告且经审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本项目由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检测工作，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并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试验检测费。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为：9111011207850176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帐 号：020005900920030005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
- 2、协助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相关咨询协助。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协调乙方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3、保证乙方的检测费用及时到位，从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4、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重点部位进行加密抽检。
- 5、甲方拥有对乙方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照国家、交通部、海南省交通厅制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独立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测资料。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及时、准确、

可靠；检测资料完整、齐全；检测结论客观、公正。

2、乙方负责组建项目现场检测试验室，并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所使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或校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实验仪器的完好性及准确性。

3、若甲方对某检测结果或某部位的质量有疑问，乙方应进行复测或加大抽查频率，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

4、乙方派驻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廉政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人员泄露有关试验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

5、不得接受本项目监理、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活动。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任务。

第六条 检测成果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检测成果包括纸质版壹式叁份，电子版壹式一份，以交（竣）工验收完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检测结果。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且影响乙方检测工作进度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检测资料的期限。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检测费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检测数据、资料及检测结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检测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应符合相关试验操作规程，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违反相关规定且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未尽事宜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条款执行。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8年6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中文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1包)，
建设地点：海口市；建设主要内容：检测内容：施工一标段、施
工四标段及“威马逊”灾后重建项目(东山镇范围)。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至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所有项目
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评标工作于2018年06月01日已
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375000.00元；中标下浮率：-0.79%；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秦开育；证号：1246807SGQ。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
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6月6日